

附件四 補助職管員員額標準表

縣市名稱	目標服務身障人數/ 每一職管員/每年
新北市	50
臺北市	50
桃園市	50
臺中市	50
臺南市	50
高雄市	50
宜蘭縣	45
新竹縣	45
苗栗縣	45
彰化縣	45
南投縣	45
雲林縣	45
嘉義縣	45
屏東縣	45
臺東縣	40
花蓮縣	40
澎湖縣	40
基隆市	45
新竹市	45
嘉義市	45
金門縣	40
連江縣	40

註一：職管員員額計算標準係依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年齡層人口數核算，每滿 5,000 人，補助 1 名職管員費用，未達核算 5,000 人者，補助 1 名職管員費用，經核算後餘額超過 2,500 人者，仍得酌予補助 1 名；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每位職管員平均服務人數超過目標值 1.5 倍者得增加補助員額，實際員額採每年函知方式處理。

註二：每一職管員每年目標服務身障人數：直轄市 50 人/年、本島縣市（不含花東）45 人/年、離島及花東 40 人/年。

註三：服務人數= 當年度開案數 + 前一年度未結案數；各縣市前一年度未結案總數最高列計 50%（計算公式：職管員人數*目標服務人數*50%）。